

凯石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凯石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1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11月29日，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暂不披露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表现的相关内容。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设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365000

联系人：李琛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继武	9,750	65%
2	李琛	2,800	18.66%
3	王广国	490	3.27%
4	李国林	490	3.27%
5	陈敏	735	4.9%
6	朱亲来	735	4.9%
	合计	15,000	10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市场管理部、销售中心、运营部、交易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与产品部、监察稽核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部和研究部，共十二个职能部门。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继武先生，董事长，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琛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托管业务部主任科员、大成基金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方正富邦基金市场部总监、国开泰富基金市场部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理督察长。

陈敏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执行董事。

彭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人事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校友会秘书长、教育基金会秘书长等职务，直至退休。

赵锡军先生，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连柏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安徽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任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任科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处公司业务部任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任行长、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兼招银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

袁渊先生，职工监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辽宁大学财政学硕士。历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副总经理、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陈继武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琛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理督察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韩璐先生，安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历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4、基金经理

梁福涛，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1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总监、投资五部负责人。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福进出口）业务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研究员、长江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首席投资经理兼高级董事总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陈继武、梁福涛、李广瑜、刘晋晋、高海宁、王磊、桑柳玉组成。其中董事长陈继武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 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0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龚靖文

电话：021-80365194；021-80365195

传真：021-80365196；021-80365197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卢珊

电话：021-80365032

传真：021-8036505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施翊洲

四、基金的名称

凯石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7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灵活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个股进行投资。首先，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产业分析为基础，精选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受益于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和经济政策且估值有相对吸引力行业；其次，考察个股的行业地位以及在行业发展中获益程度，精选行业内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具有核心优势的公司是指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或者可持续性竞争优势，通常会表现为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的抵御竞争的能力，公司财务相关指标较好。核心优势的公司可以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选择。

(1) 定性方面：包括公司的品牌或渠道优势、技术或创新优势、具有垄断优势或稀缺资源、经营管理优势等。

1) 公司的品牌或渠道优势。一般产品具有质量或功效优势，特色产品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可替代性，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并逐步形成品牌。或者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或销售平台优势，使得产品销售能力领先行业。公司或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客户忠诚度和客户粘度较高，具有较强的渠道、较强销售竞争力，公司具有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潜力或保持持续竞争力。

2) 公司的技术或创新优势。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技术积累或专利权，通过不断强化技术壁垒，增强其在产业链中的盈利能力或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或者具备研究资源的优势、研发创新保持领先的能力，保证公司拥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3) 公司具有垄断优势或稀缺资源。公司在技术、产品、销售等领域具有同业公司一定时期内所无法企及的垄断优势或稀缺资源，保证公司可以在一定时间内获较好的增长速度或利润水平。

4) 公司的管理或经营优势。公司拥有良好的治理结构，能有效规避风险事件发生；拥有可行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战略规划，拥有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公司具备整合其内外部资源的能力，实现竞争优势。

(2) 定量方面：主要包括优势的市场能力、较强的盈利能力、增长持续性或潜力。

1) 优势的市场能力。公司竞争力强，产品市场份额较大或者市场份额的增速较快，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在行业中所占比例较高，或者占比的增速较快，市场占有率居前。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或子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进行比较，精选出备选公司。

2) 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盈利性较好，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或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或者成长性较好，营业利润增长率或净利增长率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

3) 增长持续性或潜力。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持续增长能力较强，预期未来 2 年的复合增长率处于所在行业的较高水平，或者潜在增长速度回升比较明显。

经过分析比较的基础后，本基金将结合估值和业绩变化，优选其中具有较大潜力空间的核心优势公司，在这些公司股价进入较为合理的价值区间时，进行合理投资配置，力争实现长期超额回报。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研究及预测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等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指标,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3) 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4)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债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编制目标是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并能够作为投资业绩的评价标准，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可投资性。中债总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依据。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起第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 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支付日期顺延。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

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A 类份额费率
申购费率 (前端)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A、C 类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1 年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年但少于 2 年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 A 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2 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持有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上述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后端)	持有期限	A 类	C 类
	期限 < 7 日	1.5%	1.5%
	7 日 ≤ 期限 < 30 日	0.75%	0.5%

	30日≤期限<1年	0.5%	0%
	1年≤期限<2年	0.25%	
	期限≥2年	0.0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 2、在“一、绪言”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3、在“二、释义”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4、在“三、基金管理人”中的“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更新了管理人的注册资本；“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 5、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7、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对该部分的表述进行了调整。
- 8、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合同生效的表述。
- 9、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 10、在“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11、在“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12、在“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13、在“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

14、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表述。

15、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16、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